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1) 內幕消息－補充公告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49(3)條及第13.5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內幕消息－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及可能暫停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下文所載之其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按本公司核數師的要求收集必要的資料及文件(「尚未提供的資料」)，以完成審計程序。尚未提供的資料主要包括與應收建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建業地產」)及關聯實體款項有關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及建業地產的最新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資

料，以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由於建業地產尚未刊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截止日期（即2024年3月31日）尚未屆滿，故本公司未能向其核數師提供該等尚未提供的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完成其審計工作，因此無法就其審計意見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未提供的資料並無顯示任何欺詐或違規行為，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審計問題導致2023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取的資料，並假設建業地產於2024年3月31日前刊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目前預期2023年全年業績及2023年年報將於2024年4月底前刊發。

(2)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會繼續生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因此，股份將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及史書山先生；(ii) 非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及代紀玲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